

欧美近现代经济学家财政官员

□ 齐守印

翻阅西方近现代经济思想史不难发现,其中记载的经济思想家有的一直在从事经济学研究与教学,也有不少具有长短不等、职位不同的从政经历。在后一类经济学家中,又有不少人当过国家财政官员,这包括被奉为古典经济学鼻祖的亚当·斯密、实现过经济学伟大革命的约翰·梅纳德·凯恩斯和当今世界著名经济学家米尔顿·弗里德曼、萨缪尔森等等。他们中的大多数,不仅在经济理论方面颇有独立建树,提出过对后世发生深远而重大影响的经济学思想观点或政策主张,而且在担任国家财政官员(包括咨议)期间运用所学所研经济理论思想于国家财政经济管理实践,取得了不同程度的功效,从而有别于一般财政官员。了解他们的思想理论和理财实践,特别是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对当今仍不失启迪意义。

让·巴普蒂斯特·柯尔培尔(1619~1683年):在法国国王路易十四时期担任财政大臣21年,主持国家财政经济工作。他虽然没有留下值得称道的经济学著作,但在实践中鲜明地主张重商主义的经济理论和财政政策,采取各种国家干预措施促进本国工商业和对外贸易发展,包括取消部分国内关税并统一税率,促进国内统一市场形成;改善公路、水路交通条件;建立殖民贸易公司和开办新式工厂;发展海运和海军,开辟国外市场,成功地扩展了法国的工业和贸易能力;通过进出口关税税率促进对外贸易,发挥本国经济的比较优势,增加外汇收入,实现了法国经济的一度繁荣。由于这些政策实践前无古人,因此重商主义被称为“柯尔贝尔主义”。

安·罗伯特·雅克·杜尔哥(1727~1781年):法国18世纪后期杰出的重农主义理论家,1774~1776年担任20个月的法国财政大臣。在此期间,他将自己的理论研究成果运用于财经实践,推行了一系列财政经济改革,主要包括在国内实行谷物和面粉自由贸易,并对运往城市的谷物实行减税政策;推行

酒类产品自由贸易,事实上剥夺了兼营酿酒的领主专利权;废除包税制度,减轻纳税者额外负担;废除农民修筑道路的徭役,改以各特权阶级纳税为资金来源;取消限制企业规模和自由竞争的手工业行会及同业行会,破除工商业发展的羁绊。推行这些改革的目的是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扫清道路。马克思评价这些改革时认为:“杜尔哥试图预先采取法国革命的措施。”由于他所推行的改革触及了特权阶级利益却没有能够为王朝带来立竿见影的财政利益,招来政敌们的联合反对,杜尔哥不得不退职,他所推行的改革措施很快就被继任者取消了。他的政治经济学代表作是1766年写出、1769年发表、1776年作为单行本出版的《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发展了魁奈的经济思想。可以说,杜尔哥是欧美近代史上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且改革色彩非常突出的经济学家。

亚当·斯密(1723~1790年):古典经济学理论体系的主要创立者。1747年牛津大学毕业后任教于爱丁堡大学。1764年,他辞去大学教授,作为私人教师陪伴年轻贵族贝克莱公爵到欧洲大陆旅行,结识了法国著名政治思想家伏尔泰和重农学派杰出代表魁奈、杜尔哥等经济学家,回国后闭门研究经济问题,于1776年出版了不朽名著《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将此前相对零散的经济学知识汇集成完整统一的经济理论体系。这一理论成果轰动当时英国社会,亚当·斯密因此受到首相的赏识和约见,成为同时代独一无二的最著名经济学家。翌年,他被任命为苏格兰税务司长,定居于爱丁堡,利用业余时间继续从事研究与写作。晚年(1787~1789年),他被举荐出任自己曾经学习和任教的母校——格拉斯哥大学校长。1790年,亚当·斯密与世长辞,而由他创立的古典经济学理论一直被后世奉为自由主义经济理论的主臬。

让·巴蒂斯特·萨伊(1766~1832年):19世纪初欧洲大陆最重要的经济学家。因为在一家颇有影响的杂志上发表过许多经济论文,博得第一执政拿破仑的赏识,1799年被委派到政府财政委员会工作。但由于他



哈佛大学

拒绝支持拿破仑的保护关税政策，不久被解职，继续进行经济研究工作。1803年，他出版了代表作《政治经济学概论》，将政治经济学定义为“阐明财富怎样生产、分配和消费”的科学；首创政治经济学研究新范式——生产、分配、消费三分法，几乎为以后绝大多数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沿用；整个理论为资本主义制度提供了有力辩护。但此书观点与拿破仑的经济政策相抵触，被禁止重印。拿破仑垮台后，他开始讲授政治经济学，并于1830年被任命为法兰西学院政治经济学教授。西方出版的经济学说史认为，萨伊是亚当·斯密学说的继承者和在欧洲大陆的传播者，他的很多理论也为后继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发展。

亚历山大·汉密尔顿(1757 ~ 1804年)：担任美国第一任财政部长。其经济思想体现在他担任财政部长时期具有鲜明特色的财政经济政策主张上，其中最为著名的是他1791年所作的旨在鼓励国内工业发展的《工业的奖励和保护》报告。虽然汉密尔顿在经济学理论方面极少建树，但对美国经济思想给予了较大影响，在经济实践方面更为建国初期美国联邦财政事业的开创做出了卓越贡献。1789年初任财政部长之时，美国国库空空如也，战债累累不堪重负，信用濒临崩溃。他向国会呈交一系列报告，提出了关于整顿财政与发展经济的纲领，实行了一系列有效的财政经济政策，建立健全了一套完备的财政管理制度和金融体系，解决了长期积压的债务问题，重建了美国在国内外的信用，从根本上结束了财政混乱状况，使国家有了稳定的财政收入，为工商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欧根·冯·庞巴维克(1851 ~ 1914年)：奥地利经济学派的巨头和19世纪末20世纪初最有影响的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1889 ~ 1904年从事国家财政工作，分别在1895年、1897年、1900年三次出任奥匈帝国财政部长，同时担任维也纳大学的名誉教授。1904年退出政界以后一直在维也纳大学教授政治经济学，1911年被选为奥匈帝国科学院院长。尽管庞巴维克对马克思主义理论进行过攻击，但其代表作《资本与利息》一书系统而完整地阐述的边际效用论和时差利息论仍不失为有益的经济理论建树——前者被后来的西方经济学所继承和发展，后者则被概括为货币(资金)的时间价值并且转化成为投资评估现值法被广泛运用于企业投融资可行性论证之中。

阿瑟·塞米尔·庇古(1877 ~ 1959年)：英国剑桥学派著名经济学家，长期任教于剑桥大学，以其代表作《福利经济学》一书著称于世，被尊为“福利经济学之父”。因为他提出以税收手段进行国民收入再分配、增进社会经济福利水平的理论观点和政策主张，被英国当局特聘出任皇家所得税委员会委员。庇古认为，增进社会成员的经济福利既是经济学研究的主要目的，也是政府的主要职能目标之一，而增进国民经济福利的主要方法在于：第一，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增加国民收入总量；第二，采取必要的政策调节措施，尽可能实现收入分配均等化。对于调节收入分配的政策措施，他提出了两种基本途径：一是鼓励富人自愿将一部分收入用于举办教育、保健、娱乐等福利事业，或者创建科学和文化设施，以增加穷人实际享有的社会福利；二是政府通过征收累进的所得税和遗产税强制地将富人的一部分收入经由财政预算这个中介环节转移给穷人，包括举办社会保险、增加公共服务以及对穷人日用必需品、房屋、交通、水电、学费、就业培

训等提供财政补贴。庇古的福利经济学理论和政策主张成为战后西方国家实行福利主义政策的基本思想来源,对维护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生存发展和经济社会繁荣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此外,他还针对解决环境污染等外部负效应事项,提出通过征收相应税收的办法使外部成本内部化、从而实现资源有效配置的政策思路,此种税收因而被称为“庇古税”。这是现代环境税的最早思想源头。

约翰·梅纳德·凯恩斯(1883~1946年):与财政工作渊源甚深的英国著名经济学家。他获剑桥大学文学硕士学位后,又师从马歇尔和庇古攻读经济学。1906年以第二名成绩通过文官考试,入选印度事务部任职。1908回剑桥大学任教经济学至1915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不久,他应征进入英国财政部任职,主管外汇管制、美国贷款等对外财务工作。1919年初又作为英国财政部首席代表出席巴黎和会。同年6月,因对赔偿委员会有关德国战败赔偿及其疆界方面的建议愤然不平,凯恩斯辞去和会代表职务,复归剑桥大学任教,期间撰写了大量经济学文章。1936年出版了享誉西方世界名著《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结合美国罗斯福新政实践,提出了一整套旨在应对周期性经济危机、挽救资本主义制度的宏观经济理论,倡导国家通过财政和货币手段干预经济、实现充分就业和经济稳定的政策主张,这相对于古典经济学奉行经济自由主义的思想传统而言实现了一场理论革命,为欧美各国广泛采纳施行,对战后欧美经济繁荣做出重要贡献。1940年凯恩斯又出任财政部顾问,参与战时各项财政金融问题的决策。1944年7月率英国政府代表团出席布雷顿森林会议,成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世界银行)的英国理事,1946年3月当选为世界银行第一任总裁。

约瑟夫·阿曼斯·熊皮特(1883~1950年):被称为创新主义经济学家。他毕业于维也纳大学,1909~1918年先后在奥匈帝国的捷尔诺维兹大学和格拉兹大学任教。1919年2月,受奥托·鲍威尔的推荐出任奥地利共和国财政部长,但不久即因政见不和而去职。后到德国波恩大学担任经济学教授,并于1948~1949年担任美国经济学会会长。他学贯英美和欧洲大陆,经济理论知识极其渊博,善于提出创新性的独立见解,自1908年起写作出版了众多著作,1912年刊行的《经济发展理论》一书是其成名之作,尤以“创新理论”为全球经济学界所熟知和称颂。

路德维希·艾哈德(1897~1977年):前联邦德国著名经济学家。1923年获法兰克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多年从事经济研究工作。二战时期拒绝与纳粹当局合作而受到排挤,战后相继担任美国驻纽伦堡军管机构经济顾问、巴伐利亚州政治经济部长、法兰克福美英占领区财政委员会负责货币改革的主任、联邦德国政府经济部长和总理,是联邦德国战后“经济奇迹”的主要设计师和决策者。主要著作有《德国回到世界市场》、《来自竞争的繁荣》和《成功的经济学》等。

米尔顿·弗里德曼(1912~2006年):美国货币主义经济学派领袖、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先后毕业于拉哲斯大学和芝加哥大学,获芝加哥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1941~1943年担任美国财政部顾问。他对凯恩斯的国家干预主义经济理论持反对态度,主张实行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体制,认为国家只要按照客观规律管好货币供给就足以实现经济稳定和自然就业,从而保证必要的经济效率。

保罗·萨缪尔森(1915~2009年):当代凯恩斯主义的集大成者、世界级著名经济学家,1970年获诺贝尔经济学奖。在哈佛大学就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期间,师从著名经济学家约瑟夫·熊彼特、华西里·列昂惕夫、哥特弗里德·哈伯勒和有“美国的凯恩斯”之称的阿尔文·汉森,自1940年起长期任教于麻省理工学院。1945年和1961年两度出任美国财政部顾问,1953年受聘于美国总统预算局充当总统的财政经济顾问。他于1948年出版的经典著作《经济学》教科书以40多种文字在全球销售超过四百万册,是全世界最畅销的教科书,1961年第5版时他把自己的理论体系称之为“新古典综合学派”,同年被选为美国经济学会会长。20世纪60年代,在肯尼迪·约翰逊出任美国总统的8年中,萨缪尔森受聘为总统首席经济顾问,在此期间美国没有爆发经济危机,其成就也被视为“新古典综合学派”的功绩。

除以上12位在欧美国家财政界担任过职务的著名经济学家之外,在美国还有多位经济学家担任过联邦财政部长,包括第18任财政部长(1845~1849年)的罗伯特·约翰·沃克、第62任财政部长(1972~1974年)乔治·舒尔茨、第70任财政部长罗伯特·爱德华·鲁宾、第71任财政部部长(1999~2001年)劳伦斯·萨默斯(离任后受聘为哈佛大学校长,2009年又出任奥巴马政府的白宫国家经济委员会主席)。

责任编辑 张 敏